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如[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最遲在[編纂]仍未能商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刊登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閣下務須參閱該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獲豁免登記規定或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編纂]乃根據[編纂]下[編纂]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寄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